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美亮、刘健、刘勇、李霞、廖金华、重庆景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朝勇诉你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8民初887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